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9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房向东	21	9	12	0	0	否
廖耀雄	21	8	12	1	0	否
周俊祥	21	9	12	0	0	否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廖耀雄因参加深交所独董培训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九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房向东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二）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房向东	7	7	0	0	0
	廖耀雄	7	6	0	1	0
审计委员会	周俊祥	5	1	4	0	0
	廖耀雄	5	1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向东	2	1	1	0	0
	廖耀雄	2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廖耀雄	4	4	0	0	0
	房向东	4	4	0	0	0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廖耀雄作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因参加深交所独董培训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委托委员房向东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重点关注与其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有建设性

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房向东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多次就公司竞标项目的收益、风险、发展前景发表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廖耀雄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并相应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独立董事周俊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证券监管要求，多次与公司交换意见。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查看情况

2013年，我们除了积极参加公司法人治理决策会议外，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实地考察公司项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先后于1月和3月召开两次见面会，分别听取了管理层和年报审计机构的汇报，详细了解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另外，为增强对项目进展的了解，2013年3月，我们对振业城六七期项目进行实地调研；2013年11月，我们前往长沙、天津两地，实地考察了两个地区公司在当地开发的项目，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调查核实后，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改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内控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01月07日	关于向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1月07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3月18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3月18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5月24日	关于聘任总裁、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5月27日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8月13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08月13日	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19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五、在2013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4年1月13日，独立董事召开2013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3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汇报的基础上，与管理层就项目进展、土地储备、员工薪酬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予以全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就审计意见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关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经营活动进展，必要时，还通过参加公司办公会的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我们实时关注房地产及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另外，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3 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

二〇一四年三月